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慎第820號

第一科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年
					由財政部電達銀製局用銀管理規則仰知照	省政府	令	十一月廿一日 午八時	
					存原				
					554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4469

號

金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刪錢電用：

「查本部為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業經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佈施行并經電請通行遵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等語此項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并經由部製定計十二條第一條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第二條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攪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第三條在本規則公佈之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第四條本規則自公布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政府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第五條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第六條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佈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第七條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第八條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截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

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第九條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
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以妨害國幣懲
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第十條本規則第八條至第八條所列
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違犯條所列
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長官署辦理第十一條凡屬鑄造銀製品
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
受此限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除公
佈并呈行政院暨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拾玖

委員兼秘書長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